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2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防范担保风险。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含公司为自身债务而向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如有）应参照本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 （二）严格、审慎的原则；
- （三）依法担保、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采取任何非法形式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下属部门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其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作出任何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报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程序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互保的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第二节 对被担保方的调查

第十条 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要求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等；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三）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依据本制度需要提供反担保的，需提供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五）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具有偿债能力；

（三）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四）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依据本制度需要提供反担保的，需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七）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十二条 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和人员（以下称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十三条 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并承担真实性的责任风险。对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其他材料，责任人应向被担保对象索取。

第十四条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向公司派出董事或者监事了解情况，必要时可由公司审计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公司可以向被担保对象派驻董事、经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可与派驻被担保对象的董事、经理进行适当沟通，以确保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第三节 审批的程序和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其相应的审批权限，上报总经理，并由董事会、股东会按规定权限审议批准。

各级审批人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公司内部权力机构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十七条 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比照本制度并按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其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征询意见。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2号指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规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节 合同的审查与订立

第二十四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查。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保证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五）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六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应及时通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财务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依据本制度需要提供反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三十条 担保合同签订后，应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并监控和处理对外担保的后续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有关负责人应积极督促被担保对象履行债务。

第三十二条 有关责任人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对象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重大诉讼、仲裁以及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商业信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等的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报告。

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应要求债权人解除担保合同或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三条 担保合同中担保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以外的担保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

追偿。

第五章 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处理对外担保事宜，公司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